2005年 11月 5 26**米 第** 6期 东岳论丛 Dong Yue Tribune

Nov. 2005 Vol 26 No 6

【金融学研究】

中国金融发展面临的十大制度困境

王 江1,徐爱田2

(1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辽宁 沈阳 110001; 2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山东 济南 250012)

[关键词]金融发展;制度困境;可持续发展

[摘 要]中国金融发展面临着巨大的制度困境,主要表现在:信用基础脆弱、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金融监管乏力、金融产业政策缺位、金融退出制度缺失、国家对金融的高度垄断、金融结构的制度性失衡、金融资产价格形成机制的扭曲、金融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以及金融产业保护过度等十个方面,只有努力克服这些困难才能保证中国金融的可持续发展。

[中图分类号] F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8353(2005) 06-0072-06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强,耶鲁大学经济系教授、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研究员罗伯特•J•希勒认为:"对于每一个成功的国家来说,一个有效的金融市场是这些国家成功的必要条件。……如果金融市场设计得比较合理,就能够保持经济增长的动力。"[]同时由于金融与实体经济不同的独特性质,金融发展成为整个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难题,这一规律性特征在世界各国的金融发展史上都表现得相当明显。政府往往具有较强的驾御实体经济的能力,而对金融发展则经常力不从心。任何一个国家的金融发展,从本质上讲就是要协调金融与社会发展其他诸多要素之间的关系,包括自然的、人文的以及法律的诸多要素。在这些要素中,制度扮演着重要角色。中国现阶段的金融风险,很大程度上是一种制度性风险。因此,全面而又深入地剖析中国目前金融发展所面临的制度困境具有重要意义。

困境之一:信用基础脆弱

金融存在的基础是信用,从制度经济学的角度看,信用通过节约各方的交易成本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支持。金融发展史表明,一个国家的金融发展程度与信用状况有着直接的关系,信用程度可以作为衡量金融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志。当前,由于人们的市场经济思想还不成熟以及长期以来计划经济思想的影响,整个社会的信用文化还未真正建立起来,各种与信用相关的制度也不健全,这成为制约金融发展的重要因素。

1.商业信用缺失。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中,最基本的信用形式就是商业信用,它是其他一切信用形式的基础,没有良好的商业信用环境,就不会有发达的银行信用。在市场经济制度下,经济与金融的有序运行和健康发展有赖于良好社会信用环境的存在这一基本前提。这一前提的支撑在于经济主体对信用道德的崇尚和交易规则的恪守。改革以来,受各种"私欲"思潮的冲击,许多人只注重短期利益而忽视长期发展,这一倾向在客观上刺激了人们信用观念的逐渐淡薄。同时,由于整个社会在某种程度上对信用道德建设的忽视,致使信用文化严重受损,某些经济主体丧失了基本的信用道德观念,从而在整体上影响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企业与银行之间的信用缺失。企业作为负债部门离不开金融中介尤其是银行的信贷支持,所以企业

「收稿日期] 2005-09-16

[作者简介] 王江(1963一), 男, 辽宁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徐爱田(1970一), 男,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分行风险管理部博士。

72 (C)1994-2022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与银行之间的信用对于整个经济的发展意义非凡,但是由于普遍存在的所谓"预算软约束",企业信用普遍较低。有资料显示,中国企业逃废债务令人震惊:"到 2001年底,经金融债权管理机关认定,在四大国有银行开户的 62656家改制企业中,有 51%的企业有逃废债务行为。" [2]这一结果是令人担忧的,中国企业的信用状况直接威胁着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3.投资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用缺失。近年来,由于上市公司信用度的普遍降低导致了证券市场的长期低迷,严重影响了中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上海证券交易所近日发布的成果报告认为,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缺失信任、无法实现共赢互动。信用缺失的根源在于信息不对称。由于金融交易的权利非对称性决定了信息对交易的重要性。但是,在现实的中国股市环境里,一方面是真实的有效信息缺乏普遍可获得性,另一方面则是虚假的噪音信息充斥着市场。

4 商业信用缺失导致对政府信用的过度依赖。由于商业信用的缺失,使金融交易者把希望寄托在了政府信用上,另外由于政府对失信者无选择的救助更刺激了这一不正常现象。从某种意义讲,中国的银行坏账属于国债。银行不良资产国债化的本质是商业信用对政府信用的过度依赖,是政府信用对商业信用的强制性补充和替代,是一种扭曲了的信用替代。

5.信用维护的法律法规缺位。信用不仅与微观经济主体的经营能力、偿还意愿等自身因素有关,还与一个国家的相关法律等外部因素有关。从经济学角度看,如果违约成本超过违约收益,那么债务人就倾向于履行偿债义务,因此,债权人的法律诉讼扮演着重要角色。但是如果由于法律不完备或执法力度不够,就会降低债务人由于违约而可能遭受的惩罚(违约成本),那么债务人就倾向于选择违约。如果违约成本远远低于违约收益,那么整个社会的信用环境就会恶化。对此,西方著名的经济学家、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经济学教授乔治•阿克洛夫和保罗•罗默提出了著名的"所有者掠夺"行为假说,该理论认为,如果相关的制度不健全,企业就会产生通过破产牟利的"所有者掠夺"行为[³。

困境之二:公司治理结构存在重大缺陷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微观经济主体的内部结构不仅关系着微观经济主体自身的健康发展,还具有很强的"外部效应"。在中国现阶段,真正的现代企业制度还在形成和建立之中,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还远未形成。由于公司治理不完善而引发的各种问题对经济健康稳定发展产生重大阻碍。

1一般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除货币以及政府债券以外,市场中的基本金融工具,如公司债券、股票等,其存在的依据是公司企业的正常运行。现代企业制度中最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就是公司,而又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主。这一制度安排不仅是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也是对社会提供的一种安全装置,因为企业所能承担的责任就是以投资者的出资额为边界,而不是无限。这种适合社会经济发展的企业组织形式必然要求企业有良好的治理结构,而这又是对相关利益者尤其是投资者提供保护的基础。中国实行公司制度也才有不到二十年的历史(以公司法的颁布实施为起点),这又决定了中国公司企业治理结构的相对落后。近几年来,国内在对公司治理的研究和实践中,"种种的安排、改革和对策,使得公司治理差不多成了在企业内部玩弄的高层权术游戏。"[4]目前中国证券市场的疲软状态在很大程度上就反映了我国企业公司治理结构的种种问题。从整体上讲,如果不从完善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上下工夫,而仅仅做一些类似降低印花税、增加入市资金等表面文章,似乎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不会有太多的帮助。

2 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完善。金融机构作为连接微观经济主体之间交易关系的纽带,其治理结构的意义也非同一般。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除了那些执行某些特殊政策的专门金融机构(如各种类型的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金融监管机构)之外,它们一般也都要以盈利或价值最大化为目的。就这一点来看,金融机构与一般工商企业一样,公司治理结构也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如此,由于大多数金融机构的高负债特性,其信用状况不仅关系着其自身生存还关系着广大债务人的利益,同时金融机构的债务人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因而金融危机具有很强的传染性,一旦某一金融机构发生问题,即使是局部问题,有时也会演变成整个金融体系的灾难,这就是"蝴蝶效应"。对此,各国当局都对金融部门进行各种各样的监管。但是,最严厉的监管也是以被监管对象的正常经营为基础的,如果一般的商业性金融机构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而单独依赖于外部监管,避免金融危机的难度是可想而知的。即使是短期内能侥幸避免某些波动性事件,但是整个

金融体系也不是健康运行的,而是病态的和不可持续的,有时会使问题越积越大,最终成为"顽症",乃至成为"绝症",终究会引发灾难性事件。中国目前证券公司的普遍问题,固然与监管不力有重要关系,但证券公司自身的治理结构不完善是根本原因。

困境之三:金融监管乏力

金融部门作为社会中的一个特殊部门,离不开有效的政府监管,各国的金融发展史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迄今为止,还没有哪一个国家未建立金融监管机构的。而近期表明,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全球化步伐的加快,金融管制正在放松,与这一潮流相伴随的是金融监管正在加强,无论是实行分业经营的国家还是实行混业经营的国家,无论是金融开放程度低的国家还是金融开放程度高的国家,莫不如此。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改革开放以来金融监管虽然逐步得到加强,但是有许多方面还存在着重大问题,金融监管仍旧没有达到金融可持续发展所要求的程度和水平。

1.金融监管法律不健全。目前中国金融监管的最大障碍就是金融监管法律不健全,虽然金融相关法律已经初步形成,但是这些法律也都处于起始阶段,有些法律还相当不成熟,各种法律之间的协调配套程度还不是很高,有些细节性的问题还欠规范,一些相关的配套规章制度也有待建立。在这种情况下,监管就容易出现系统性失误,这一点在证券监管法律中表现得十分明显,由于缺乏系统性的操作规范,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行为还存在着巨大扭曲。

2 执法力度不够。执法力度欠缺,导致大量的违规、违法操作,从而积累起巨大的风险。在中国的金融市场 尤其是在证券市场及其延伸市场中存在着大量的违规交易。 2004年爆发的德隆事件其根本原因就在于对德隆 控制的众多家金融机构监管不力。更有甚者,由于监管空缺,导致违法交易,给相关的投资者带来巨大损失。

困境之四:金融产业政策缺位

长期以来,我们在宏观政策制定过程中缺乏对金融业发展的系统设计与谋划,没有形成系统的金融产业发展政策。"在货币政策备受瞩目的同时,我国却始终没有一个成型的金融政策,金融政策长期缺失。这是一个很大的反差。"[³ 其后果是金融发展始终没有处于系统性设计之中,这样做在金融初始发展状态下,其弊端暴露得还不是很明显,但是当金融发展处于中高级阶段时,其弊端就会明显暴露。结果是金融发展不仅与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不匹配,而且金融自身也存在结构性缺陷,而后者反过来更降低了金融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应有作用。

金融产业政策应区别于一般的货币政策或其他金融宏观政策,它是政府为了实现金融业的发展目标而制订的对金融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结构安排、产业技术手段提高等有关金融业发展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供明确指引的政策。金融产业政策的制定要着眼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同时要考虑金融业自身的特征以及本国的具体国情。金融服务于经济社会的本质职能决定了金融产业政策的制定必须以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为准绳,也就是不使金融产业政策游离于整个国家的发展战略之外。但是这里应注意的是,这一要求并非是限制金融自身的发展,或者是让金融去被动适应经济社会的发展。事实上,有许多国家正是利用了金融自身的特殊的迅速动员社会资源的功能,在特殊时期制定和实施了特殊的金融产业政策,以日本为例,在明治维新时期就出台了金融超前发展的战略政策,而且这一政策对促进当时的日本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⁶]。

困境之五:金融业退出制度缺失

众所周知,市场经济最基本的原则就是优胜劣汰,适者生存,这反映了一个微观经济主体基本的生存与发展原则。在这一原则下,企业进出市场和有生存周期应该是一种正常现象,也正是通过这一机制,经济才能发展,社会才能进步,才能实现所谓的"帕累托改进"或者"帕累托最优"。

1.中国金融业的特殊性决定了金融机构退出制度的内在缺陷。这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其一是中国金融机构以国有为主体的特征;其二是中国金融机构的规模一般都比较大(尤其是银行业)。这两个特征决定了金融机构退出的实质性困难,长期以来国有银行不仅作为一般化的资金融通部门,更重要的是扮演了国家宏观政策执行载体的角色。由于国有银行的特殊地位和作用,对国有银行的问题采取的一般原则是包庇、拖

延,致使问题越积越大,最后真正进入了国际上所谓的"大而不倒"(too big to fail)陷阱,有问题的金融机构无法退出市场。

2 中国还缺乏金融机构退出的相关配套制度。由于金融机构影响的广泛性,金融机构的破产倒闭并不像一般的工商企业破产倒闭那样影响范围狭窄,而是对整个社会公众的信心和金融运行都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因此,国际上对问题金融机构的处理都不是简单化的,而是经过长期探索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配套措施。以美国为例,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是实现问题银行市场退出的核心机构。中国目前则没有这种配套制度,对问题金融机构采取的方法中存在着巨大缺陷,处理办法基本上是托管清算并对投资者(或储蓄者)实施补偿。但是在托管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这一临时性的政策具有非常明显的负面影响。大部分债务基本是通过再贷款解决的,这无形中增加了中央银行的压力。

困境之六:国家对金融的相对垄断

由于金融在现代经济中处于核心地位,是整个经济运行中的资源控制"总闸门";同时由于受经典作家对金融部门作用突出强调的影响,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整个金融业始终处于国家的高度垄断之中。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的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这种政策长期积累的弊端逐渐显现,以至于演变成为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深化改革的障碍,成为各种矛盾的焦点。目前,中国金融业自由化与市场化进程在进一步加快,国有银行改制上市有了突破性进展,但这种政府主导性制度变迁的实际成效以及能否彻底打破国家对金融的垄断格局,还有待于时间的进一步验证。

1国家对金融的高度垄断扭曲了金融资源的配置机制。金融作为资金融通的中介不仅可以优化资源的配置,优化整个经济结构,同时还可以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规避风险的机制。但是由于国家高度垄断,导致金融本身的应有功能难以发挥,导致整个市场运作机制弱化甚至扭曲;同时,也恶化了金融的自身结构和运行机制,成为新的风险源。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结构性失衡是目前中国金融结构中最基本的问题。

2 金融的高度垄断使金融发展与经济发展不相匹配。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虽然呈现出日益独立化的倾向,但这种独立是金融在满足了经济发展基本需求之后的相对独立,而不是金融与经济的脱离。中国目前金融发展还在很大程度上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包括金融结构与经济结构的错位、金融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程度的低下等等。

困境之七:金融结构的制度性失衡

金融对经济增长发挥作用的前提是有良好的金融结构,而这一结构则从侧面反映了经济对金融的基本要求。在中国长期的经济体制条件下,金融结构的形成基本是人为安排的,而非市场自然演进的结果;金融是经济的"神经中枢",决策部门出于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的考虑,把金融改革推迟到经济体制改革之后,金融开放更是慎之又慎。结果是金融结构日益扭曲,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1.产权结构不合理。经济发展以及理论研究表明,产权制度即财产组织形式和产权实现机制,是决定其它一切制度的核心和基础。国有金融机构产权单一,这种产权制度安排造成国有金融资产代理人的产权软约束,形成风险约束的制度缺陷。目前国有银行改制、上市,将在很大程度上改善这一问题。

2 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结构失衡。由于历史等各方面的原因,中国经济发展中的直接融资一直处于缺位或严重不足状态,这导致间接融资在金融结构中处于绝对地位;同时由于国有银行在间接融资中占有垄断地位,也必然导致整个经济对银行的高负债。这两者结合叠加的结果是银行的高风险。

3.正式金融与民间金融的结构不合理。中国的金融结构不仅存在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的失衡问题,更突出地存在着对民间金融或"草根金融"的抑制。从表面上看,无论是民间金融还是正式金融都能满足市场需求,但是问题并非如此简单。民间金融是相对于占经济主导地位的正式金融体系而言的一种融资活动,泛指融资主体(企业、家庭、个体等)之间绕开官方正式的金融体系而进行的金融交易的行为,具体表现为民间借贷、民间互助会、地下钱庄等。民间金融的存在可以有效弥补正式金融的不足,特别是可以有效解决农村经济、民营经济发展以及中小企业发展中的融资需求。特别是长期处于垄断地位的国有商业银行改制及上市后,普遍进行业务的战略性调整,纷纷进行网点的收缩或从县域经济中退出,如果没有民间金融作补充,那

么整个金融体系在事实上就存在着缺陷。

4 商业性金融与政策性金融结构不合理。由于市场经济存在着天然的缺陷,所以市场失灵是各国经济发展中一种很普遍的现象。在社会经济中,如果仅仅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就会有相当多的领域无法得到金融支持。而这些领域对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又是不可或缺的,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是对这些领域实行特殊的金融支持政策,也就是建立政策性金融机构提供支持,这些领域一般包括农业、国际贸易与对外投资、开发性项目以及中小企业等。通过政策性金融支持,可以大大减轻财政负担,而又对一些相对弱势或风险较高的产业、群体提供支持,从而最大程度地弥补市场失灵的空缺。但从中国目前的情况来看,虽然在某些领域也建立起了政策性金融机构,但是这些机构在运行机制、管理模式以及发展规模上都还存在着巨大的缺陷,与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对政策性金融的需求还不匹配。这不仅使那些需要支持的领域无法得到足够的支持,也增加了商业性金融的负担,因为商业性金融实际上承担了相当多的政策性金融任务,尤其是国有性质的金融机构。这又为商业性金融的体制改革带来了无形的障碍。

困境之八:金融资产价格形成机制的扭曲

中国目前的金融资产价格基本上还是处于国家控制之中,最基本的如利率、汇率等市场化进程虽然在逐步加快,但基本上还属于国家直接管理,价格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并未得到充分发挥。由于金融资产价格形成机制的扭曲,使金融市场的效率大打折扣,同时也对整个经济资源的配置产生不良影响。

1 股票价格形成机制缺失或扭曲。一般说来,资本市场应该是一个价格形成最合理的场所,因为各种影响股票价格的信息会通过广大的投资者集中到这里,从而最终从股票价格中反映出来。但是,在中国的股票市场中价格形成却存在着严重扭曲,这种扭曲也并非是由于股票市场无法反映各种信息,或者存在人为干预,而是在股权制度上存在着根本缺陷,也就是众所周知的"股权分置",这种缺陷从中国资本市场诞生的那天起就天然地存在了,已经演变成了资本市场发展的重大阻力。股权分置导致流通部分的股票价格出现"畸高"现象,从而使制度性缺陷内化到整个资本市场中,这就为未来解决非流通股问题留下了隐患。在股票市场上存在着明显的价格"双轨制"。"这一问题的实质是:中国政府作为市场管理者与最大的市场参与者的身份相互矛盾。"[7]

2 资金价格(利率)形成机制缺失或扭曲。利率作为最重要的金融资产价格之一,不仅影响着整个宏观经济的运行,还影响着微观经济主体的生产活动和消费倾向。因此,世界各国都非常重视对利率的管理,同时也把利率政策作为一种最重要的宏观政策工具。历史表明,发展中国家都倾向于对利率进行强有力的控制,尤其是通过实行低利率政策以促进投资和扩大消费,以此来促进经济增长。中国也不例外。长期以来,中国政府对利率实行强有力的管制政策,中国金融市场的不发达,尤其是公众投资渠道的狭隘性也在客观上为低利率政策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中国居民储蓄的高速"反常"增长也证明了这一点。目前利率市场化进程虽然有所加快,利率管制也出现了松动,利率的调节作用逐步得以显现,但是利率形成机制从根本上来讲仍然是非市场的或者是准市场的。利率管制形成的低利率政策对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也是巨大的。首先,在很大程度上刺激了企业的低成本扩张和粗放经营,不利于整个经济效率的提高;其次是使资金供给结构发生扭曲。利率扭曲的结果是大量的剩余资金滞留在各金融机构之中;众多的中小企业无法得到贷款;助长了企业的过度投资。

3.货币价格(汇率)的形成机制扭曲。汇率作为不同国家之间货币兑换的比率对国际经济交往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全球化条件下,一国的货币兑换比率不仅涉及双边关系,还涉及多边关系,其复杂程度要远远超过本国利率和股票价格。汇率从来就不是一国的事情,在各国经济发展史上,由于各种因素导致的经济发展速度不均匀而最终导致汇率失衡,一直以来都是各国斗争的焦点。历史上的布雷顿森林体系、史密森协定以及后来的广场协议等等都是各国围绕汇率问题而展开斗争的结果。也正是因为汇率关系着整个世界经济的利益格局,所以各国才倾向于选择对自身有利的汇率制度。长期以来,中国经济持续增长而汇率却相对固定,致使中国的许多贸易伙伴和投资伙伴把矛头指向了人民币。且不论目前汇率水平是否合理,但就这一政策本身,或者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来说其缺陷是显见的。盯住单一货币,往往受制于某一个国家的货币政策,同时为稳定汇率政府必须控有大量的外汇储备,而这又无形中增加了储备风险和货币

当局的压力,这已经被自去年以来的美元贬值所证实。2005年7月以来,我国改革原有汇率体制,开始实行 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整、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在很大程度上消除了人民币汇率形 成机制的缺陷,但汇率市场化道路依然任重道远。

困境之九:金融风险分散机制不健全

金融最基本的功能之一就是为经济主体提供风险管理的机制、工具与途径。但是在现有的金融制度安 排下,金融不仅不能或无法为微观经济主体提供风险管理的基本功能,相反,其自身的风险分散机制也是不 完全的,甚至是缺位的。这反映了中国金融制度的内在缺陷。金融风险具有高度的传染性,如果系统风险不 能及时化解,可能在一定的经济体系中不断积累和放大,终将诱发更大范围内的金融危机,全社会将为之付 出沉重的代价。因此建立有效的风险分散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1由于金融制度的不完善,而导致制度性风险相当突出。制度风险往往表现为系统性风险,其影响的范 围相当广泛,一般的微观经济主体也很难规避,市场化的风险管理工具往往无法应对。因此"中国金融风险 的防范和化解不是操作技术,而是必须抓住制度改革,消除产生金融风险的制度根源。"而且"对于发展中国 家来说,急需要建立一种新的机制来分散宏观风险。"[8]这里所说的"宏观风险",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制度 不完善造成的。

2以政府为主导的风险分散机制存在着严重弊端。其根本的原因在于不同的风险有不同的产生原因和 独特的化解方式。目前我们对金融领域中的一些问题金融机构主要采取托管或者行政关闭的方式。导致社 会、国家信用风险积累,既不利于风险的分散、转移和补偿机制形成,也无助于提高投资者的风险意识。

困境之十:金融产业保护过度

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国家为了达到某些目的而对某些产业进行适当保护是理所当然的。但是也应当看 到,保护也有相当多的负面影响,尤其是过度的长期保护,会削弱一个产业的自我发展能力和适应性,其效果 可能适得其反。从我国目前的情况来看,整个金融业就处于被过度保护的状态中。

1.过度保护加剧了金融自身的脆弱性。金融具有相当的脆弱性,这已经被国内外的理论界所认可。金 融脆弱性是导致金融危机频发的主要根源。而过度保护则更加剧了这种脆弱性,当处于被过度保护状态下 的金融业突然受到外部冲击时就会出现金融动荡或危机。"先保护,再打压,这是封闭竞争的一体两面。然 而一个正确的市场不能仅靠保护和打压,尤其中介机构的过度保护,对整体国民经济将是极大的伤害。中介 机构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润滑剂,金融又是核心部门,保护起来成本太高,而一旦出现问题,危害则更大。"[7]

2.过度保护导致了金融业开放的严重滞后。为了限制竞争,尤其是外部竞争者的进入,中国金融业在实 行过度保护的同时实行了严格的禁入措施。不仅对国内微观经济主体实行禁入,更对国外竞争者实行禁入。 其结果是整个金融业长期处于封闭状态,近年来虽然在某些政策上有些松动,但是就总体来看,金融业的开 放与整个经济体系的对外开放程度还是无法比拟的。

近期国家有关加快国有银行财务重组与股份制改造步伐、加大力度引进国外战略投资者以及促进国有 银行境外上市、积极推进券商重组等重大举措,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中国金融业的制度困境,加快中国金 融业的开放程度,提高中国金融业的整体竞争力。

[参考文献]

- [1] 国研网金融研究部.金融创新:化解宏观经济风险的重要手段[1].国研网,2004-04-08.
- [2] 王伟宇,信用制度的建设是防范金融风险的关键[1],经济工作导刊,2003,(6).
- [3] 乔治·阿克洛夫,保罗·罗默.通过破产牟利的"所有者掠夺"[1].财经,2004,(22).
- [4] 陆一·社会良知如何制约资本权力[N] ·经济观察报, 2004-09-23.
- [5] 苑德军.金融改革攻坚—金融产业政策待明[N].21世纪经济报道,2005-01-17.
- [6] 白钦先. 比较银行学[M]. 石家庄: 河北人民出版社, 1986.
- [7]陈昌华.股权分置症结何在?[].财经 2005,(2).
- [8]国研网金融研究部.金融创新:化解宏观经济风险的重要手段[1].国研网,2004-04-08.
- [引方风雷.市场开放与中国投资银行业发展[]].财经 2003,(1).

〔责任编辑:路士勋〕